

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學士班多元畢業方案規定

109年6月23日108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訂定

110年11月24日110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修正通過

110年12月22日110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2月25日111學年度第2次課程暨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有效達成本系教育目標，指引學生分流修習符合個人志向與增進就業能力所需之課程，及早規劃畢業製作方向，累積專業經驗與作品集，特依教育部頒「學位授予法」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「學則」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畢業學分修習規定：

所有學生皆須修畢本系最低畢業學分（訂定於「國立中山大學必修科目表」），並通過「畢業製作」課程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
三、畢業方案分流辦法及相關規定：

（一）多元畢業方案可申請項目：

- 1.音樂專題研究
- 2.表達性藝術治療專題研究
- 3.音樂企劃與行銷
- 4.多元跨界展演：以原主修領域為基礎，跨不同領域，範圍以系上提供領域為限制。畢業製作得由主修與跨界教師共同指導。

（二）申請方式：

可於三年級上學期或下學期提出申請，申請截止日分別為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。由「多元畢業方案暨執行委員會」進行資料審查與面試考核後，結果提系務會議確認，每位同學限申請一次，未通過者不得再申請。

（三）多元畢業方案執行委員會，委員至少三人，由各畢業導向負責教師、系主任及授課教師組成之，各領域畢業導向負責教師為召集人。

（四）申請資格：

- 1.須取得至少四學期之主修成績，且每學期之主修平均成績須達 80 分（含）以上，方得提出申請。
- 2.繳交經主修指導教授簽名核可之「畢業導向申請表」。
- 3.依所選項目附上相關文件（企劃書、研究報告等）。
- 4.修課要求（依多元應用各領域規定）。
- 5.申請通過後，由畢業導向老師教授主修課，進行畢業製作專案指導。

（五）修課規定：

以多元方案畢業同學本系專業必修學分為35學分，本系選修學分不得少

於28學分。合奏（唱）課程至少須修得8學分）。以上專業必修學分、本系選修學分及合奏（唱）課程學分，與必修科目表不同之處，則以專案方式辦理抵免。

（六）畢業製作：畢業製作舉行方式由「多元畢業方案暨執行委員會」決定。

四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五、附表：各類別畢業方案課程規劃表。

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音樂專題研究 (音樂學)	音樂研究導論（碩士班課程請上修）	2	申請此方案同學，須修畢左列課程8學分(含)以上，並經本系郭瓊嬌老師審核通過後，始得申請
	音樂美學	2	
	世界音樂	2	
	管弦樂法	2	
	樂器學	2	
	各組曲目類課程（任選）	2	
表達性藝術治療 專題研究	普通心理學	3	申請此方案同學，須先修畢左列9學分課程，並經本系李美文老師審核通過後，始得申請
	<u>性格心理學、發展心理學或變態心理學（任選一門課）</u>	3	
	表達性藝術治療個案討論或音樂於高齡照護之設計與應用（任選一門課）	3	
音樂企劃與行銷	藝術管理（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）	3	申請此方案同學，須先修畢左列9學分課程，並經本系李美文老師審核通過後，始得申請
	管理學（企管系、資管系）	3	
	行銷管理（企管系、資管系）	3	
多元跨界展演	在所跨之領域相關課程中，各修習6學分（詳學士班課程結構圖各組建議選修）		申請此方案同學，須經本系李思嫻老師審核通過後，始得申請